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353號

附帶上訴人 張元愷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吳永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854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附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3,215元。

理 由

-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
- 二、查本件附帶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15,025元，經原審判決給付96,028元，附帶上訴人就於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一部附帶上訴，聲明請求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803,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1至52頁）。經核上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03,8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15元，未據繳納。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廖子涵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